

1869—1870 年建德教案研究

◎田 胜 黄升永

(安徽大学历史系 安徽·合肥 230039)

摘 要 建德教案是在诸多因素综合作用下发生的,其结果是清政府迫于法国政府的压力,打压非教民。这场教案也对当地特别是当地官方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纵观建德教案发生的原因、经过,应给建德教案一个更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

关键词 建德教案 天主教 土客之争

一、建德教案爆发的原因

清朝同治八年十一月四日至九日(1869年12月5日至10日),建德县(今安徽省东至县)由信奉天主教的移民与当地非教民发生大规模械斗,致使教民多人死伤,引起法国驻华使领馆和法国天主教会干涉,该事件一直持续到同治九年(1870年)五月,史称“建德教案”。究其原因,笔者认为有以下几点:

(一)根本因素:土客之争

太平天国时期,建德因是太平军与清军混战之所,导致建德人口锐减,大片田地荒芜。清政府出于安定地方混乱状况,恢复和发展地方经济的目的,在外省招徕客民来此地,这一政策吸引大批的外地移民来到建德,特别是湖北、湖南两省信教移民,加之信教移民受洋教保护,一些教徒也依仗教会势力,横行乡里,为非作歹。导致当地土著民众与外来移民矛盾日益加剧。因此,土客不和是这一时期较为普遍的现象。在这里主要涉及的就是“此案佃户(湖北籍)林安乐与佃主汪姓(土著居民)始为退佃生嫌,继为取鱼起衅,以致汪姓纠众互殴,致有烧房伤人重情”。土主客佃这一状况以及以前土客之间的矛盾积累导致了这场教案的爆发。

(二)间接因素:安庆教案的影响

与安徽池州府仅一江之隔的安庆府在1869年11月爆发了一场“由参加安庆府、院试的文武考生发动的打毁教堂、驱逐教士的事件。安庆教案,是一场有广泛群众基础的反帝爱国斗争。……是安徽近代大规模反洋教斗争的开端。”另外,我们也看到,这场斗争,在当时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它不仅震撼了英法帝国主义,打击了它们在安徽的传教势力,而且直接地推动了邻边的人民群众反对教会的斗争,这场反洋教运动时间很快就传到了与安庆一江之隔的建德县(今东至县),建德“当地官员看到本地区与邻省的江西的归化运动日见突出,深感不安。他们听到安庆的神父住院已被洗劫,便认为洋教士已被驱逐出安徽了,乃煽动教外袭击望教者的村子。地方上的旧恨夙愿加上各派反洋教的偏见联合一气,大有一触即发之势”。

(三)加剧因素:教民与非教民之间的不和

由于太平天国战争以后,池州府人口损失惨重,人口锐减,导致许多地方土地荒芜,清政府不得不“贴出告示,号召别省居民来该省(安徽省)定居,以增加人口,并许诺给以无主的

空地、空屋。”在这种情况下,许多湖北,河南,江西的农民前来皖南地区垦荒,而且在这些农民中就有许多天主教徒,“应召而来的有许多是老教友家庭。他们定居在宁国府与池州府。”天主教也就在此时在池州府进行了传播,正如《东至县志》所载“天主教,也称‘罗马教’,于清同治年间由江西传入县内。”1868年10月,法国耶稣会教士金式玉神甫来建德传教时,地方教徒已“组成了两个中心点,联系了不少附属的小会口。”致使主持江南教务的法国郎怀仁主教十分欣喜,在外来信教移民的影响下,建德县有人开始信奉天主教,但是这些人还出于别的原因,那就是因为“建德(今至德)自法国天主教传入以后,有许多居民因与邻居素有微嫌,乃相率入教,借外国教士之力,欲压与他们不睦的邻居。建德官府迫于传教士的恐吓,遇有教民与非教民之争,不分是非曲直,味压制非教民,以图息事宁人。建德教民以入教为护符,恶霸街坊,肆无忌惮,引起群众莫大愤慨,双方仇恨逐日加深。”就连史式徽在《江南传教史》也承认“原来许多望教人家是因为同邻居不和,为了得到洋教的庇护才保守进教。”

在以上三个因素所产生的合力的作用下,建德县发生了在安徽省历史有名的教案,我们不难知道,建德教案的爆发是有众多因素一同作用下的产物,有着它的偶然性,但是又有者必然性。

二、建德教案的经过、后果

湖北蕲州人林安乐、吴云广等信教客户,在建德县上乡港佃种汪姓田地,因拖欠租被田主退佃,但尚未退出所居房屋。是年(1869年)十一月四日,双方在池塘捕鱼发生争执,引起械斗。翌日,田主汪漠、汪乐保聚集汪氏族人与林安乐所邀教民进行大规模殴斗。汪漠等人在打跑林安乐等人后,抢掠并焚毁林安乐等人所居房屋,殴毙教民卢燕鸿,又误焚毙乡民张久启侄女及吴云广幼女。“后来在神父金式玉请来一名中国武官才制止了这场斗争”,到了十一月七日,林安乐纵火烧毁佃主八处空屋后外逃。汪漠率领汪氏族人捉拿六名教民押送县衙。

在这起教民与非教民的冲突中,法国天主教神甫金式玉支持和庇护教民一方,藏匿要犯林安乐。法国公使罗淑亚在听取法国耶稣会报告后,立即照会总理衙门,夸大其词,声称建德县有乡民滋闹杀死教民,致使200余人被抢被烧,生死未

卜,要求追究凶犯,以其抵命。罗淑亚以建德教民被杀,安庆教民议结又未履行为借口,率兵舰四艘,赴南京再度与涉及教堂,纯为中国内政问题,而罗淑亚竟要求惩凶、赔偿,是公然漠视中国内政主权的行为。然而两江总督马新贻竟同意他的无理要求。为此马新贻要求安徽巡抚英翰进行调查,安徽巡抚英翰派安庐滁和道刘传棋前去查处此案。刘传棋在报告中称“建德客、主互殴致伤人命案,实与教堂无关”。刘传棋对惩办凶手,抚恤教民等事拖延不办。这自然会引起法国教士的不快,于是法规“要科特洛贡号”于1870年3月再次来到安庆江面进行武力威胁,在法国耶稣会的压力下,两江总督马新贻指示安徽地方官员,“其案虽与教务无关,究有教民在内”,要求结案必须征得金式玉的同意,“免其日后藉此生事”,同时罗淑亚再度以离开北京威胁总理衙门,清政府屈于压力,保证立即查办。5月建德被囚教民全部获释,损失得到补偿,教案才算了结。

终于在同治九年四月二十七日(1870年5月27日),马新贻将建德教案的处理结果报告总理衙门:本部院详加复核,此案佃户林安乐与佃主汪姓始为退佃生嫌,继为取鱼起衅,以致汪姓纠众互殴,致有烧房伤人重情,决不为传教而起。质之众供,均属确凿,案无遁饰。

至为首之人,则众供均指称为汪谩,亦无疑义。汪谩既一时未能缉获,自应就现在人犯先行拟结。以便教民各归本业,彼此相安。其未获人犯,俟拿到后另行拟结,以清案牍。所有汪国顺一名,既系在场,应监禁待质,俟拿到汪谩等再行定拟。汪大新一名应即杖责示惩。汪作新一名虽不知情,然身系族长,当时不能阻止,应即斥革监生,押回建德县,仍令追还所抢之物件。其林安乐一名,应与业经讯明之黄中全、石锦秀、鲁檀宝、刘凤祥、吴益赐,及传案之虞文炳、吴云广等共11名,一并开释,以清案牍。仍一面出示晓谕,民教相安,毋得再滋事端。所有建德一案,业已定案讯结。

三、建德教案的影响

建德教案的发生,对于当地的影响是非常严重的。宣统《建德县志》中发现一道光绪二十七年的命令或许更加的能说明它的影响,全文如下:“光绪二十七年正月初五日奉 上谕,中外订约以来,各国人民准入内地载在条约,朝廷慎固邦交,迭经饬令各省实力保护,乃地方官漫不经心以致匪徒虐行,滋扰伤害各国人民之案层见叠出,朕惟薄德无以化罔知,大体以致燎原引火,害君国抚,衷自问当亦难,安自今以往其各振刷精神,捐去成见,须知修好睦邻,古今通义,原人来华或以懋迁有无或游历以增长学识,即传教之人亦以劝人行善为本,梯山航海备极艰辛,我中国既称礼仪之邦,宜尽宝主之宜,况近年华民出洋者不下数十万人,身家农田悉赖各国保全,即以报施而论,岂得少存歧视,着再责各直省文武大臣通飭所属,遇有各国官民入境须切实照料,保护稍有不逞之徒,凌虐戕害各国人民,立即驰往弹压,拘犯惩办,不得稍涉玩延,或漫无觉察甚至有意纵容酿成巨案,或另有违约之举不即时弹压,犯事之人不立行。逞办者,该管督抚文武大吏及地方有司一概革职,永不叙用。”

县志中的光绪皇帝的上谕,与《辛丑合约》中明文规定的

严禁中国地方当局反对洋人的政策在某种程度上是不谋而合的。宣统《建德县志》作者处心积虑的将皇帝的上谕录入县志,不难看出建德教案对当地社会所造成的影响。当地官方政府对于教会、教案之影响已使地方当局成惊弓之鸟,大有谈虎色变之势。

同时建德教案由于中方的失败,导致天主教在当地的发展更加的迅速,发展到光绪末期的时候,池州府共有教堂贵池县10所,其中天主教堂8所;青阳县9所,其中天主教堂7所;铜陵县7所,其中天主教堂5所;石埭县2所,其中天主教堂2所;建德县19所其中天主教堂18所;东流县8所,其中天主教堂7所。其中建德教堂数最多,以至于信教(天主教)人数到了民国23年,境内有天主教徒计3654人,占全省6.6%,其中至德县有教徒3500人,居全省各县第二。[18]从中也明显的可以看出,这场教案以及教案以后中法之间的相互博弈的结果,导致建德县乃至整个池州地区的天主教的实力得到了增强。

四、对建德教案的评价

纵观建德教案开始的原因、经过,不难看出这实质上只是土客之间的民事纠纷、土客之间的矛盾,当然不能排除教民与非教民之间的矛盾,笔者认为建德教案不属于传统历史教育中的那种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它仅仅是一次在披着宗教外衣的下的中国内部人民的一次民事纠纷,一次土客之争,一次必然的内部争斗,而不是真实的反教运动。正如马昌华在《清季安徽教案述略》一文中指出:“从严格的意义说,安徽的教案直接由反教而起的,仅只安庆教案和芜湖教案,其余多为民事纠纷,土客之争,而且是事起细微,酿成大案,如皖南教案、建德教案和霍山教案。”该文把建德教案的起因归结为“民事纠纷,土客之争”,是很有见地的。建德教案的发生,确与战后本区土客关系息息相关,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也许还是马新贻说的准确,该案“决不为传教而起”。

同时有人认为评价“建德教案是一次比安庆教案规模更大、时间更长的反洋教斗争,波及整个江南教区,尤其是南京、上海、江西等地,并发展成为清光绪五年(1879)6月天津教案的导火线。”也不免有夸大建德教案的历史作用之嫌。但不容怀疑的是,建德教案在中国历史有着其重要的历史地位,在安徽地方史的研究也有着突出的历史影响的。

参考文献:

- [1]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安徽省志·外事侨务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
- [2]翁飞.安徽近代史.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0.
- [3][法]史式徽.江南传教史.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
- [4]东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东至县志.合肥:黄山书社,1991.
- [5]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
- [6]同治朝筹办洋务始末.卷70.36.
- [7]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安徽省志·民族宗教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7.
- [8][清]张赞(翼),张翊六(修).宣统建德县志.卷之十六,人物志(六).
- [9][清]冯煦(修),陈师礼(纂).皖政辑要.合肥:黄山书社,2005.

1869-1870年建德教案研究

作者: [田胜](#), [黄升永](#)
作者单位: [安徽大学历史系, 安徽·合肥, 230039](#)
刊名: [安徽文学 \(下半月\)](#)
英文刊名: [ANHUI LITERATURE](#)
年, 卷(期): 2009, "" (7)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9条)

1.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安徽省志·外事侨务志](#) 1999
2. [翁飞](#) [安徽近代史](#) 1990
3. [史式徽](#) [江南传教史](#) 1983
4. [东至县地方志编撰委员会](#) [东至县志](#) 1991
5. [张力](#), [刘鉴唐](#) [中国教案史](#) 1987
6. [同治朝筹办洋务始末](#). 卷70
7.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安徽省志·民族宗教志](#) 1997
8. [张赞](#), [张翊六](#) [宣统建德县志](#). 卷之十六, 人物志(六)
9. [冯煦](#), [陈师礼](#) [皖政辑要](#) 2005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ahwx200907138.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4eeaabac-ea53-4e0d-9e4c-9e4d0081ebaf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